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20190710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工作井）		
建设地址	钱塘新区		
建设规模	19038	合同价格	364521.31 万元
勘察单位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大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爱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明金	总监理工程师	吴金元
合同工期	1140天		
备注	施工内容增加临时工作井外部分。 2020.6.2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